

项 目 名 称: 呼伦贝尔学院主校区 32 栋建筑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方 (甲方): 呼伦贝尔学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玉柱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 26 号

受托方 (乙方): 中青宏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芳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前街水岸小镇 F 区呼和
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3 层 301-304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主校区 32 栋建筑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多个建筑时，需附表列出）

1.1 项目名称：主校区 32 栋建筑房屋安全鉴定

1.2 项目编号：HSZCS-C-F-260114

1.3 项目地点：呼伦贝尔市

1.4 结构形式：砖混 框架 钢结构

1.5 层 数：地下 / 层；地上 / 层

1.6 建筑面积：约 17.8 万 m²

1.7 建筑年代： / 年

1.8 建筑物的使用用途：教学等

1.9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是否进行过改造或者存在局部受力构件拆除的情况： / ，改造情况： /

1.10 建设单位： /

1.11 设计单位： /

1.12 监理单位： /

1.13 施工单位： /

1.14 质量概况及存在问题： /

1.15 以往的检测经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法律情况： /

1.16 其他（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 /

2. 甲方需求及检测范围

2.1 甲方需求：

呼伦贝尔学院主校区 32 栋建筑房屋，部分无图，需要检测单位根据现场实测的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可靠性和抗震性能鉴定，检测鉴定报告结果作为办理房屋产权及加固设计单位后期加固设计的依据使用。

2.2 检测范围：主校区 32 栋建筑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的主体结构，该工程共包括 32 栋单体建筑的主体结构检测及鉴定，总建筑面积为 17.8 万 m²。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成果：

3.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主体结构现状检测、安全性及抗震性鉴定，检测鉴定内容包括：（1）结构体系及其结构布置；（2）混凝土抗压强度；（3）钢筋配置；（4）钢筋保护层厚度；（5）钢材硬度；（6）防腐涂层厚度；（7）防火涂层厚度；（8）钢构件连接；（9）构件侧向位移；（10）网架挠度；（11）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12）地基基础检测；（13）根据现场实测数据结果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性鉴定。

3.2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金属材料 里氏硬度 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法》（GB/T 17394.1-20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0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相关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其他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3.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入驻项目所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检测、测量、检查等服务事项。

3.4 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供正式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与纸质报告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电子版报告 1 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学院。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和整改方案，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约 20 个工作日，于现场检测工作后 4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完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直接用于甲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及后续加固设计使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本工程建设、结构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历史改造、运维状况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现场检测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现场通行、安全防护等）；

2.2 如检测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电源和水源；

2.3 如检测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现场配合人员。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从检测人员进入检测现场时开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438600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乙方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总费用，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438600 元整，含税）。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三份；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时、委托地点

2.1 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现场的后续工作（包括现场检测区域装饰面剔除后的恢复工作等）；向甲方提供 PDF 电子版检测报告，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乙方检测结果。

2.2 双方确定最终的 PDF 电子版检测报告后，乙方在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盖章版《检测鉴定报告》和《项目验收确认单》。甲方收到《检测鉴定报告》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后回传至乙方。

2.3 甲方在后续办理房屋产权、开展加固设计等工作需乙方提供关于此项目相关的检测资料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且不得就该配合义务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经第一次检测后需设计加固的个别单体如加固后仍需二次复检的乙方收取正常检测费用）。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

1.2 甲方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协议中关于建筑物工程概括、检测鉴定需求的全面阐述，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同时甲方也应对检测过程中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有效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1.3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技术服务的内容中所列服务项目和检测范围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1.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1.7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乙方检测报告结果。

1.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1.9 乙方已进场检测，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不再需要报告成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4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乙方检测存在遗漏、错误导致报告无法使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7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



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2.9 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应用本公司自有的专利及软著等知识产权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失实、结论错误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要求的情形，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利国（联系电话：0470-3103170）为甲方商务负责人，乙方指定 曹鸿霞（联系电话：18004897819；固定电话：0471-5610169）为乙方商务负责人，指定 杨素亭（联系电话：18310735387）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具体工作开展的对接和联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材料的传达及通知；
3. 交付与签收检测费、检测报告；
4. 协商解决结构检测中的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并致使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
2. 无。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3. 双方盖章扫描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中青宏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价值观：安全 高效 专业 客观 品质 诚信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呼伦贝尔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 2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470-310317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账号	15404381600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青宏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前街水岸小镇 F 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3 层 301-304 号	邮政编码	010000	
	电话	0471-561016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希望街支行			
	账号	150881400662			